

## 宣佈事項<sup>109年3月12日</sup>

為提高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降低學生返校面授感染風險，處理配套措施說明如下(均含輔導處)：

- 一、本學期3月8日及3月15日二次返校日全面停課。
- 二、同學們自行收視空中學院教學節目(電視與網路)，為讓學生有充分時間蒐集期中報告資料，4月12日及4月19日為原訂考試改為在家自主學習，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在蒐集資料或課業上問題，可於第三次返校日起向教師請教，或E-mail任課教師解答。不受理期中考試請假；同學請配合班級幹部繳交「期中考報告」。
- 三、期中考試(僅限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科目應變等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 1.原集中考試之科目改以繳交「期中考報告」，期中考報告題目由任課教師在第三、四次返校日面授課堂中宣佈。任課教師未在第三、四次返校者，由任課教師E-mail通知課務組或輔導處，再由課務組或輔導處向班級幹部轉達。
  - 2.週日返校原為隨堂考試之科目(課表科目有標註「★」)者，比照「期中考報告」模式。  
部份科目(詳列如下)是否改以「期中考報告」或改為其他方式，由任課教師於第三、四次返校時與同學討論後決定。  
二技：商務英語會話、進階商用英文書信。  
二專：英語口語訓練、英語會話、日文、商用英語會話、英文檢定。
  - 3.通識科目等(課表科目有標註「◎」)者，比照「期中考報告」模式。
  - 4.週六重修班(週六)、非假日班(週三、週四)則維持原有隨堂考試之模式。
- 四、「期中考報告」繳交期限與方式：
  - 1.«期中考報告»統一規定在第五次返校日(4月26日)繳交，逾期不再受理。  
(1)請班級幹部於到校上課前先到課務組領取教室日誌與各科目之試卷袋。  
同學繳交「期中考報告」時，須於試卷袋上學號姓名欄內簽名，幹部收集後統計份數，並書寫在「到考人數」欄內，缺交者請幹部協助將缺交同學學號書寫在「考場記事」欄內。缺交同學該科目期中成績以「零分」計算。  
(2)部份科目未排在第五次返校日面授，或面授教師請假未能到課者，請班級幹部於第五次返校日下午16:00前收集送交課務組、註冊組或輔導處辦公室。  
(3)第五次返校日因故未能到課同學，請委託他人代為轉送班級幹部處理(限在第五次返校日12:00前)。
- 五、各學期各講次作業題目已刊列在週刊內，依規定應全部書寫，各面授教師請勿再挑選變更。完成之作業可以延遲在第三、四次返校日面授時繳交，請班級幹部收集後繳交任課教師，未排之面授科目可送交課務組、輔導處轉交。不受理個別繳交(含E-mail、郵遞等)，請同學在停課期間務必完成作業書寫。
- 五、本學期之教學活動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或有變更，請隨時留意本院網站訊息。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